



離岸風電區塊開發 選商機制規劃 (草案)

經濟部能源局

2021年7月29日



簡報大綱

- 一、離岸風電推動政策
- 二、區塊開發選商機制規劃
- 三、結語

一、離岸風電推動政策-三階段策略



第一階段 示範獎勵

- ✓ 2019年：苗栗海洋示範案 (128 MW，已商轉)
- ✓ 2021年：彰化台電示範案 (109.2 MW，建置中)



第二階段 潛力場址

- ✓ 2015年：公開 36 處潛力場址
- ✓ 2018年：完成遴選及競價作業
 - 遴選 3.8 GW
 - 競價 1.7 GW
- ✓ 2025年：5.5 GW 商轉

第三階段 區塊開發

- ✓ 2026-2035年：
 - 釋出容量
2026 - 2035 年，每年 1.5 GW 開發容量
 - 兩階段選商策略
 - 先履約能力審查
 - 後競價程序
 - 延續納入產業關聯考量



2

二、區塊開發選商機制規劃-規劃重點

2026 - 2035 年總量 15 GW

先履約能力審查，後競價程序

2026 - 2031 年
釋出容量 9 GW

2032 - 2035 年
釋出容量 6 GW

第一階段 (分年分期辦理)

第 1 期

- 併網年度
2026 - 2027 年
- 分配 3 GW
(1.5 GW/年)
- 選商時程
2022 年 Q3

第 2 期

- 併網年度
2028 - 2029 年
- 分配 3 GW
(1.5 GW/年)
- 選商時程
2023 年 Q2

第 3 期

- 併網年度
2030 - 2031 年
- 分配 3 GW
(1.5 GW/年)
- 選商時程
2024 年 Q2

第二階段

視第一階段選商結果、國際技術發展等，另行規劃

➤ 經濟部得視第 1 期辦理情形，滾動檢討第 2、3 期選商作業規劃。

3

申請資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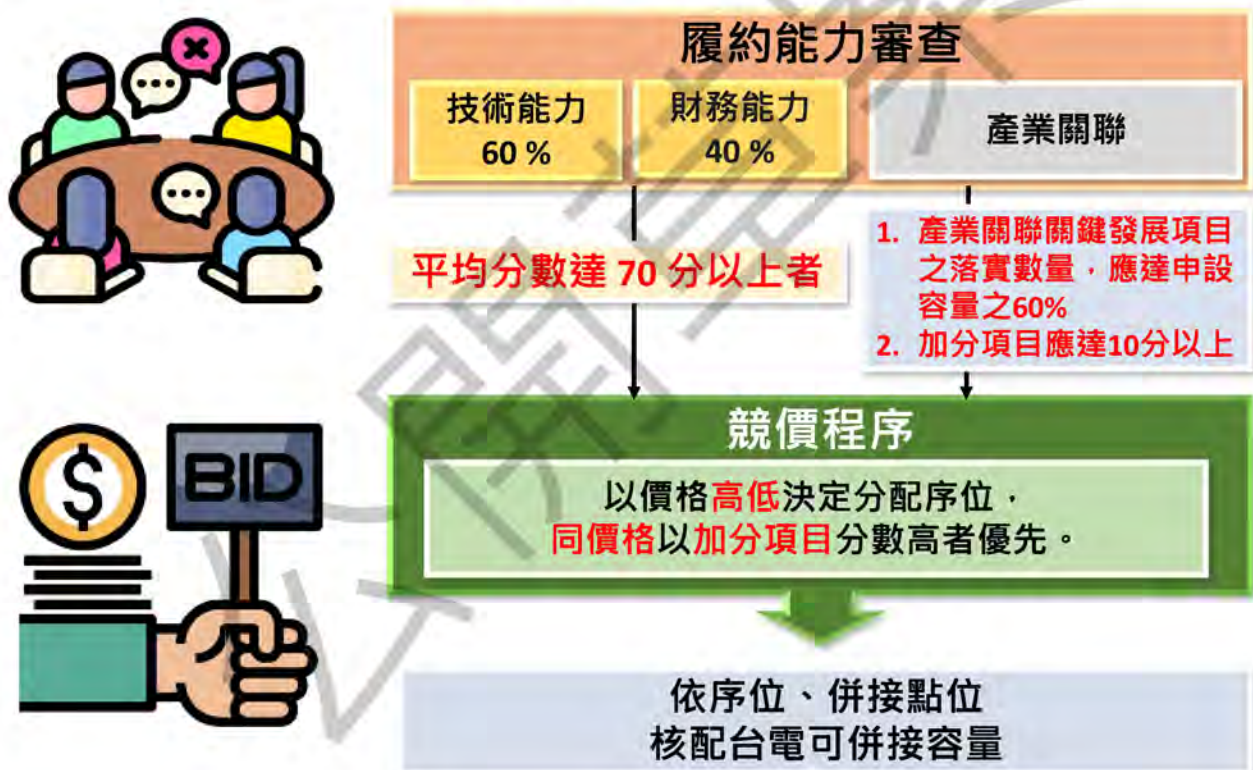
1. 應取得環評專案小組**初審會議建議通過**：應取得**環保主管機關**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**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建議通過**之審查結論。
2. 應取得**場址規劃備查**：取得經濟部之**場址規劃備查**且**未失效者**。

應備文件

1. 申請表、計畫書：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**申請表、計畫書**
依容量分配原則，單一風場以500MW為分配上限，經濟部得考量相關條件增加100MW。
2. 台電併聯審查意見書：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**併聯審查意見書**
• **申請分配容量及拼接點位**，不得超出台電併聯審查意見書。
3. 環評紀錄：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
• **申請分配容量及場址範圍**，不得超出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結論。
4. 風場資訊：風場位置圖、風力機組布置圖等文件

4

兩階段選商流程



5



先履約能力審查 (技術、財務、產業關聯)

評選項目	審查原則	評選細項	審查重點
技術能力 60 %	考量開發商及合作團隊經驗與能力，及風場規劃之完整性、可行性及適宜性	建造能力 25 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工作團隊組成與執行能力
		工程設計 20 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工程設計與採購規劃 (細部構造設計、機組安裝、風機下部結構設計等) 施工與建造規劃 (施工監造、船隻與機具、安全管理等)
		運轉與維護規劃 15 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運轉與維護規劃、地方產業發展 (人員培訓、維護計畫與安全管理計畫等)
財務能力 40 %	考量專案及開發商財務健全性及資本能力	財務健全性 25 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財務計畫：含總投資費用、資金籌措來源、發電量預測、財務可行性等 風險管理與保險計劃 股權規劃可行性：潛在投資名單、計畫建置期股權規劃
		股東資本能力 15 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資本能力：經會計師簽證之淨資產、營業收入與現金資訊等
產業關聯	產業關聯應達工業局產業關聯政策所定資格	依工業局離岸風電區塊開發產業關聯政策辦理 (1.產業關聯關鍵發展項目之落實數量，應達申設容量之60%；2.加分項目應達10分以上)	

6



後競價程序

- 區塊開發競價資格：
 - 技術、財務平均分數達 **70 分**。
 - 產業關聯達工業局產業關聯政策 **基本資格** (1.產業關聯關鍵發展項目之落實數量，應達申設容量之60%、2.加分項目應達10分以上)。
- 區塊開發競價價格限制 (小數點以下第 **2 位**)：
 - 以台電公司依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」第 8 點公告之 **距該期選商年度最近一年之迴避成本為上限**。
 - 設定 **0 元/度** 為競價價格 **下限**。
- 區塊開發競價分配序位：
 - **價格最低** 者為第 1 序位；次低者，為第 2 序位，後續序位依此類推。
 - 如 **同價格** 者，評比「加分項目」分數較高者 **優先**。
 - 如「加分項目」分數相同者，由申請人抽籤之。

7



容量分配原則

- 依申請案**序位**、申請**併接點位**核配台電公司公告當年度可併網容量。
- 以各期**容量分配上限**為原則（2026 - 2027 年 **3 GW**、2028 - 2029 年 **3 GW**、2030 - 2031 年 **3 GW**），自第 1 序位及各期第 1 年度，依次分配容量累計至**各期容量上限**。
- 當期因年度**容量分配上限不足**分配，就**不足部分**分配於**當期次一容量提供年度**。
- 可併接點位容量或當期可分配容量**小於 100 MW** 者，不再辦理分配。

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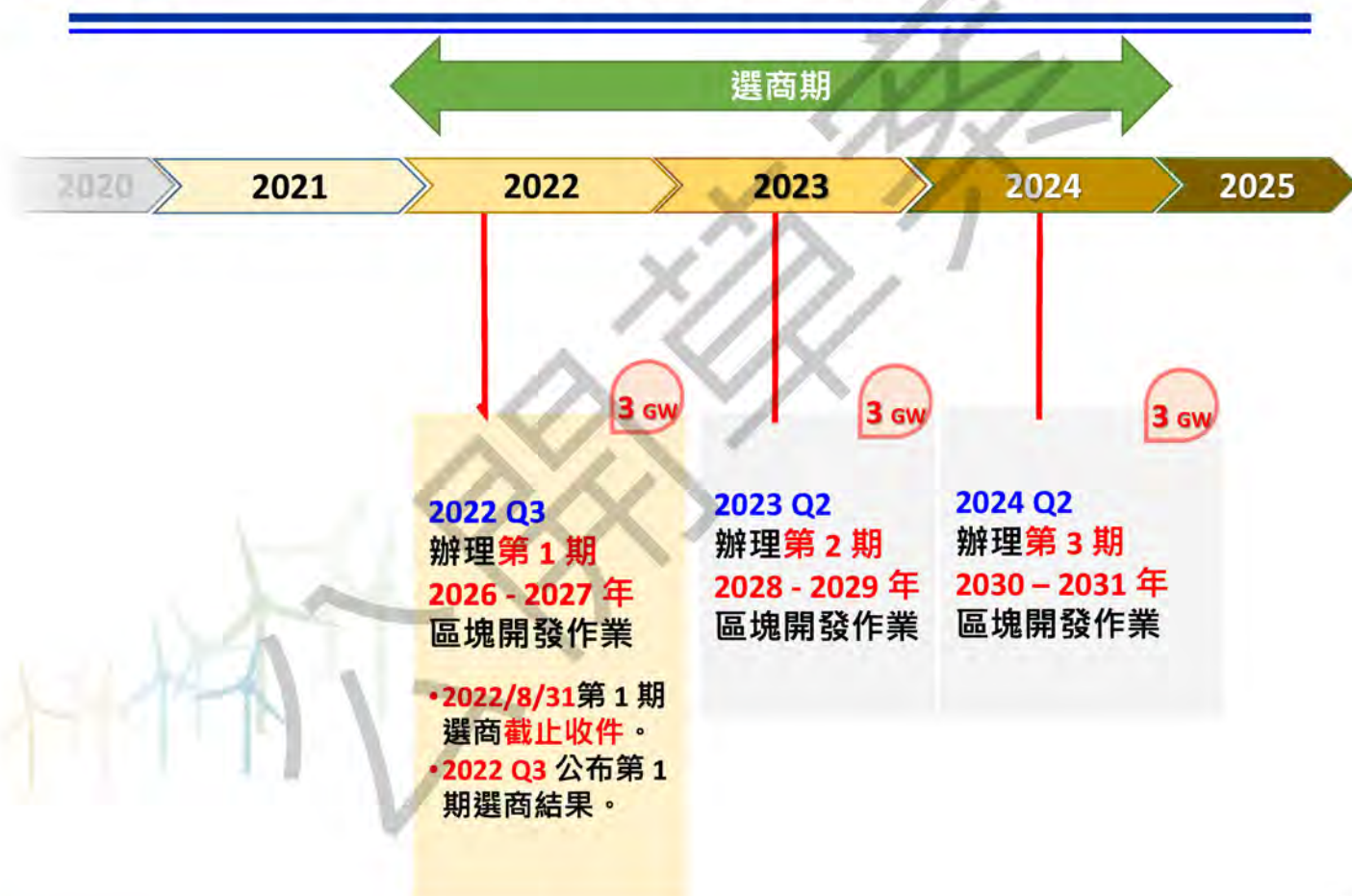


容量分配上限

- **各期單一風場與相同開發商分配上限：**
- 單一風場與相同開發商容量分配，均以 **0.5 GW** 為上限。
- 惟經濟部得考量**風場完整性**、**開發效益**、**國內產業量能**及**輸配電業**公告併網容量等條件，增加 **100 MW** 分配容量。
- **相同開發商之定義：**
 - 指申請案中有**籌備處/公司**相同或**發起人**之一相同或**對外代表人**相同者。
 - 指申請案股東中有**法人**之一相同或**基金普通合夥人**之一相同者。
 - 上述發起人、法人**相同**，係指其於申請案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比例**不低於 20 %**者
 - 於申請案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比例**低於 20 %**者，**應承諾** (違反效果納入行政契約)，申請案如經獲配容量：
 - **不得**於風場專案公司擔任**監察人**、**經理人**或擔任**超過1席以上席次董事**，亦不得對該公司具直接或間接控制**人事、財務或業務經營**之能力。
 - 於風場專案公司取得**電業執照前**，其持有股權比例**不得高於或等於20%**。

9

三、區塊開發選商機制 - 規劃時程



10

三、結語

凝聚共識，啟動區塊開發作業

- 經濟部以支持**國內綠電需求**及**在地產業供應鏈永續發展**為方向，同時考量**社會環境、生態**等多元面向，並已召開多場說明會議，廣徵各界意見及建議，以完善規劃區塊開發政策。

11



簡報完畢

